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坚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在遵守《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且不超过 4000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相关规定，现将增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主体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坚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其持有本公司股票 210,000 股¹，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199%。

2、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坚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前 6 个月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坚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¹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10,000 股中包含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0,000 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坚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可，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

2、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数量或金额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4000万元。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张坚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4、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增持计划于2021年10月28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张坚先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张坚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5,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91%，增持金额为20,108,225.7元人民币，增持后，张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60,000股²，占公司总股本的0.5091%。本次增持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增持方式 | 增持期间 | 增持均价 (元) | 增持股数 (股) | 增持金额 (元) |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
|------|------|------------|-------------|-------------|--------------|------------------|
| 张坚 | 集中竞价 | 2021-10-29 | 3.869 | 2,646,600 | 10,238,697 | 0.2514 |
| | | 2021-11-01 | 3.942 | 2,485,500 | 9,798,307.7 | 0.2361 |
| | | 2022-01-26 | 3.979 | 17,900 | 71,221 | 0.0017 |
| 合计 | | -- | -- | 5,150,000 | 20,108,225.7 | 0.4891 |

2、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² 增持后，张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60,000 股中包含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0,000 股。

| 股东名称 | 职务 |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张坚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 | 兼董事会秘书 | 210,000 | 0.0199 | 5,360,000 | 0.5091 |

3、后续增持计划

张坚先生将根据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及股票价值独立合理的判断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张坚先生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张坚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